

第1000803(954)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9點30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副校長、李秉乾副校長、唐國豪主秘、邱創乾教務長、廖盛焜學務長、吳志超總務長、竇其仁研發長、王履梅副資訊長(代)、游慧光國際長、張景星體育長、黃錦煌院長、王葳院長、何主亮院長、廖美玉院長、黃思倫院長、陳昶憲院長、蕭堯仁院長、董澍琦院長、翟本瑞中心主任、林秋裕中心主任、吳朝欽秘書(代)、康美玲組長(代)、王慧娟助理館長(代)、萬文豪教官(代)、彭德昭主任

列席人員：戴秀雄顧問、賴淑英秘書、李瑞陽組長、18屆學生會王雅雯會長、賴謙旗組長、林倩伶組長

獻獎：本校參加經濟部能源局舉辦「100年節約能源績優廠商表揚活動」，通過初審並獲頒節能績效獎座(環管中心)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會議次別 | 主席指示摘要 | 承辦單位 | 回覆執行情形 | 持續辦理建議 |
|----------------|---|------|---|---|
| 第1000713次(1-1) | 請於暑假期間召開專案檢討會議，研議陸生、外籍生、僑生之招生策略及資源配置(含獎學金調整配置)。 | 教務處 | 1.已先行針對此專案邀請處內相關主管同仁討論工作方向。 2.將擇期召開多次專案檢討會議，擬定各管道境外生之招生目標(質與量)、招生策略以及具體作法，並持續改善。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待辦 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辦單位 自行追蹤 |

貳、主席報告

一、行政業務作業流程，均應以「快速回應」處理：

(一)校外來文應盡速正確分文至承辦單位，請秘書室召開會議檢討改善機制；所有公文之會簽流程，亦請秘書室先行檢討後，協調各單位擬訂更有效率之流程。

(追蹤事項：秘書室)

(二)校級會議重要待辦事項應確實追蹤及執行完成。

二、課程評鑑應建立以課程大綱檢視教師授課範圍及內容符合程度之機制。(重要追蹤事項：教務處)

參、報告事項

一、100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機構遴選結果(學務處)—廖盛焜學務長報告

- (一)5月26日發函臺銀人壽等36家保險公司，邀請參與10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遴選。
- (二)經6月27日10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機構遴選會議討論，決議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二、追認「修訂教務會議及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估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秘書室)—唐國豪主秘/戴秀雄顧問報告

- (一)7月28日邀集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召開法規會議，進行包裹式修訂下列條文。
由於7月31日為周日，延後一天於8月1日傳送會議結論給師長進行確認。
- (二)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規定係一級單位，故其組織規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課程規劃如修課時數之規定等，由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處理。

三、本校菸害防制推展暨吸菸區調整規劃工作(學務處)—廖盛焜學務長/賴謙旗組長報告

- (一)為達成「無菸害」健康校園之發展政策，學校菸害防制工作，朝逐步減併(減少)戶外吸菸區、調整吸菸區設置地點之方向推展。
- (二)本校現有吸菸區19處，經菸害防制委員會檢討與會勘後，將調整(減併)二處，增加吸菸區圍籬四處。

主席裁示：

校園吸菸區部分位置調整，請學務處參照與會人員建議，與相關單位協調後於適當地點設置。

四、本校與亞太大學交流會簽署學生交換計畫合作協議書(國際處)

- (一)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積極推動會員學校學生交換合作，目前已有34個會員國、487個會員學校，本校為該會之會員學校。
- (二)本校與該會簽署學生交換計畫合作協議書，合約書內容為制式合約，主要內容為每一會員學校每年交換學生，以人數不超過2名、期間不超過1年為原則。本校將透過選送學生出國機制統整作業，相關訊息將通知各學院。

五、100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時程(秘書室)—唐國豪主秘報告

- (一)校務會議日期：100年10月12日、101年1月4日。

(二)行政會議日期：100年8月3日、8月17日、9月6日(因應新生入學講習提前一天)、9月21日、10月5日、10月19日、11月2日、11月16日、11月30日、12月14日、101年1月11日。

六、100 學年主管會議時程及議題(秘書室)—唐國豪主秘報告

今年主管會議訂於9月1日及2日下午1:20~5:30在本校第九國際會議廳召開。

主席裁示：

請院長轉知所屬系所主管，邀請合適協助推動招生業務及水滸校地建設募捐工作之教師出席會議。

七、100 年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時程(環管中心)—吳志超中心主任報告

(一)依評鑑時程，自1月7日起已依據校外自評委員意見，進行意見回覆及訂定改善行動方案，將於8月30日寄送報告書，11月12日完成第一次評鑑預檢。

(二)每年9月初舉辦實驗室研究生暨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實驗室負責老師安全衛生法規教育研習，請各位院長轉知所屬系所務必參加，確實維護校園環境安全。

八、校務評鑑校內外自評委員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研發處)—竇其仁研發長報告

(一)校務評鑑校內外自評委員意見，已於7月1日至15日進行評鑑意見回收，7月15日至8月10日擬定改善行動方案。

(二)校外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改善行動方案已彙整(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自評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及改善方案一覽表，將做為評鑑附件及佐證資料，請注意辦理情形及改善方案之文字說明及一致性。

肆、討論事項

伍、提案討論

一、修訂「逢甲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彈性薪資新聘優秀教育人員聘任要點」(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調整實施對象。

(二)經100年8月1日彈性薪資新聘優秀教育人員審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第二條內容，請李副校長與廖院長討論後修訂。

- 修正後通過。

二、本校與英國諾丁漢倫特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諾丁漢倫特大學與逢甲大學商學院學分抵免協定」(國際處)

說明：

該校設商學院等九個學院，以其卓越學術研究及實務教學聞名，化學及商業被英國高等教育基金會評為「優等」，近日調查結果已成英國備受學生歡迎的大學之一。

決議：

- 同意簽署。
- 有關BIBA交換學生擬赴NTU修習且欲取得雙學位者，請商學院協助確認所有課程對應抵免及學位取得之流程。

三、本校與大陸地區福建工程學院簽署「聯合培養人才合作項目協議書」(推廣教育處)

說明：

本校與福建工程學院為加強海峽兩岸學術及文化交流、擴展專業人才培養之方式，並依已簽署兩校之學術交流合作協定，雙方協商擬再簽署「聯合培養人才合作項目協議書」。

決議：

- 內文第一段修改為：……擴展專業人才培養之模式……。
- 協議書中，「台」均改為「臺」。
- 修改後同意簽署。

四、修訂「逢甲大學職工獎勵積點制度實施要點」(人事室)

說明：

(一)為配合職工考績要點修訂，職工考核需參考職工獎懲記錄，故修改於每年五月辦理獎勵積點作業。

(二)經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職工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第五條第一項，「每學期」修改為「每學年」。
- 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

時間：下午1:10。